

证券代码：839755 证券简称：恒丰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租的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瓯海三溪工业区官庄园区 17-b 地块的土地挂牌出让，该地块出让面积 18673.32 平方米（28.01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预计挂牌价 2070 万元，土地出让价格以最终的摘牌价和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拟参与竞价，购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满足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系生产经营用地，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

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需经股东大会审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411.92 万元本议案交易金额预计 2070 万元，占总资产的 7%，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856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瓯海三溪工业区官庄园区 17-b 地块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温州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当地土地市场价格取得定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土地位于温州市瓯海三溪工业区官庄园区 17-b 地块，面积为 18673.3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价格以最终的摘牌价和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和业绩规模。

七、备查文件目录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